

证券代码：834415

证券简称：恒拓开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牟轶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426,9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26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26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26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26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26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26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42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西藏智航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、牟轶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4,426,9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 (五)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91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琼、刘伟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